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114055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
75巷50號

承辦人：楊鈺崑

電話：02-26338200

電子信箱：mar51064@hakatv.org.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台灣文學與
跨國文化研究所行銷學系(所)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
學士學位學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115)公視基字第115000037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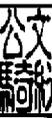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CH1_0000379A00_ATTCH1.png、ATTCH2_0000379A00_ATTCH2.pdf)

主旨：本會客家電視辦理2026「後生提攜計畫」暑期實習培訓，敬請協助公告訊息並鼓勵同學報名參加，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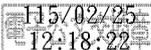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會客家電視為培訓客家傳播人才，辦理2026「後生提攜計畫」，即日起至3月31日(二)開放報名，除畫面審查並於4月11日(六)進行面試，預計甄選新聞部、節目部、行銷部共12名學員，詳見附件「2026後生提攜計畫實施辦法」或客家電視網站最新消息<https://www.hakatv.org.tw/post/1770694443521463>。
- 二、培訓內容以客家語言、客家文化以及電視實務為主，歡迎對於客家文化傳播有興趣之大二至大四大專院校學生或研究所在學研究生皆可報名參加(不限科系)，具客語認證資格、或熟諳客語、或曾獲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本國語文競賽活動客家語項目優勝者優先。完成培訓之學員將納入客家電視人才庫名單並視需要擇優錄用，或代為推薦予委製、合製單位擇優聘用。
- 三、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訊息並鼓勵同學報名參加。
- 四、相關事宜可洽詢(02)2633-8200，轉本案承辦人員分機



#2035林先生、#2036楊先生。

正本：中國文化大學 大眾傳播學系新聞學系資訊傳播學系廣告學系、中國科技大學 影視設計系、元智大學 資訊傳播學系、文藻外語大學 傳播藝術系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世新大學 口語傳播暨社群媒體學系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全媒體學士學位學程傳播管理學系新聞學系資訊傳播學系廣播電視電影學系、台鋼科技大學 資訊傳播與行銷系、弘光科技大學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玄奘大學 大眾傳播學系傳播學院碩士班廣播與電視新聞學系影劇藝術學系、佛光大學 傳播學系、亞洲大學 資訊傳播學系、明道大學 中華文化與傳播學系(所)、長榮大學 大眾傳播學系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南華大學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傳播學系、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傳播系、真理大學 人文與資訊學系運動資訊傳播學系、國立中山大學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系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法律與政府學系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國立中正大學 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傳播學系含電訊傳播碩士班、國立中興大學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行銷學系(所)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國立成功大學 台灣文學系、國立東華大學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臺灣文化學系、國立屏東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客家文化產業碩士研究學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 傳播學院傳播碩士學位學程新聞學系(所)廣告學系(所)廣播電視學系(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客家文化研究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人文社會學系傳播研究所傳播與科技學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文化資產維護系、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事業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台灣語文學系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文化事業發展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電影創作學系、國立臺南大學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音像紀錄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 台灣文學研究所新聞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大眾傳播研究所台灣語文學系、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客家戲學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電影學系廣播電視學系、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聯合大學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文化觀光產業學系客家語言及傳播研究所台灣語文與傳播學系、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演藝事業系影視傳播系、崑山科技大學 互動媒體與數位娛樂系公共關係暨廣告系視訊傳播設計系資訊傳播系、淡江大學 大眾傳播學系資訊傳播學系、朝陽科技大學 傳播藝術系、開南大學 文化創意與治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資訊傳播學系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慈濟大學 傳播學系、義守大學 大眾傳播學系文創傳播與設計碩士班國際傳媒與娛樂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電影與電視學系、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演藝事業系、輔仁大學 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大眾傳播學研究所新聞傳播學系廣告傳播學系影像傳播學系、銘傳大學 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新聞與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廣播電視學系影音新聞暨社群傳播學系、黎明技術學院 影視傳播系、醒吾科技大學 新媒體傳播系、靜宜大學 大眾傳播學系台灣文學系智慧媒體與創新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龍華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

副本：

2026

後生提攜計畫

你不必很厲害才開始，
但你必須開始，才能變得很厲害

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2026/3/31



「2026後生提攜計畫」實施辦法

一、計畫說明

為培訓客家傳播人才以為未來客家電視所需，本台於2009年制訂「後生提攜計畫實施辦法」，培訓內容以客家語言、客家文化以及電視實務為訓練基礎，讓客家及傳播領域的年輕學子能利用暑假期間，將所學理論與實務配合，吸取實際作業經驗。

二、參加對象

(一) 凡對於客家文化傳播有興趣之大二至大四大專院校學生或研究所在學研究生皆可報名參加，具客語認證資格、或熟諳客語、或曾獲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本國語文競賽活動客家語項目優勝者優先。

(二) 於實習期間需仍具學生身份，應屆畢業者，需於通知錄取時，提供取得研究所入學資格或是延畢之相關證明，方得參加培訓。

(三) 受過「後生提攜計畫」培訓者，不得重覆申請。



三、實習期間：

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共360小時)

四、報名方式：

(一) 報名時間：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至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以線上報名表填寫時間為準。

報名網址：

(二) 甄試時間：2026年4月11日(星期六)，採取實體方式進行甄試。

五、招生名額

(一) 組別及實習內容：



1.新聞部(共五名)

- 文字記者：採訪新聞事件、撰寫新聞稿，與攝影記者合作產出新聞。
- 攝影記者：新聞畫面拍攝、剪輯，與文字記者合作產出新聞。
- 編輯：新聞標題與字幕編寫，副控LIVE播出排程，與製作團隊、技術人員、導播溝通，確保新聞製播順利。

2.節目部(共五名)

- 節目企劃發想、腳本撰寫。
- 執行外景或棚內節目相關細節(發通告、節目棚內錄影、外景拍攝、道具租借、剪接、promo製作等)。

3.行銷部(共兩名)

- 整合行銷企劃發想並撰寫企劃書。
- 參與活動執行(節目宣傳、夏令營、記者會...等)。
- 採訪通知及新聞稿撰寫。
- 電視台參訪導覽。

(二) 需於報名時擇定報考組別，不得跨組或事後換組，各組依實際徵選情形得不足額錄取或另列備取。

(三) 如有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含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等七所學校之客家相關學院、系所、學程，具在學資格及客語聽說能力者報名時，各校將擇優錄取保障名額一名。其他則依所有報名者甄試成績排序擇優錄取。



六、報名方式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申請所需資料：

(一) 實習生個人報名表(請上網填寫表單)。如有個人作品請先行上傳網路並於報名表中提供具瀏覽權限之連結。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3b01NV>

(二) 另將個人履歷、自傳(文中請註明所選之徵選組別及原因)、最近一學期之成績單影本、客語認證資格證書影本和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活動客家語項目優勝證明影本(無則免)，以 PDF 檔寄至 event@hakkatv.org.tw。

七、甄選方式

本計畫採公開甄選方式，由客家電視台組成「後生提攜計畫培訓小組」負責辦理。甄選方式採書審與面試等兩種方式進行，其中書審占 20%、面試成績占 80%。

(一) 書審：相關資料截止收件後，由審查委員進行書審，審查通過者將接獲甄試通知，進行第二階段面試。

(二) 面試：時間為 2026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將規劃分部門及分時段個別面談，甄試者需依指定時間到場面試。

(三) 合併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成績計算，依照甄選成績排序結果擇優錄取，預計於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告甄試結果。

八、成效考核

(一) 實習結束前一周，由學生將各校發出之實習考核成績表或與實習表現相關之資料，交由實習期間之督導或主管予以考核，並加蓋部門印信後自行帶回學校。如有需要，亦可交由行銷部活動組實習業務承辦人代寄回學校。

(二) 每名學員需於收到甄試錄取通知起，二週內匯入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待課程結束後全額退回。但培訓期間缺席時數累積達 6 日者，均不予退費且不發給結業證書，客家電視亦保留學員退訓的權利。

惟缺席原因為病假者(需有合格醫療院所開立之收據或就醫證明)，保證金仍予退回，但不發給結業證書。

(三) 學員須遵守客家電視台後生提攜計畫相關培訓規定。培訓期間將進行期中與期末兩次學習評量，若未達標準者，本台得處以退訓或不發予結業證書。未完成結業者，其保證金不退還。

九、注意事項

- (一) 受訓學員因參加本計畫所參與、製作之所有作品(包含但不限於文字、圖像、聲音、影像)，均應予指定期間內交付客家電視台。客家電視台享有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並擇優於頻道與網路播出；受訓學員仍享有著作人格權。
- (二) 完成全部課程之學員，將納入客家電視台人才庫名單並視需要擇優錄用，或代為推薦予委製、合製單位擇優聘用。
- (三) 報名者視同完全同意本計畫之各項規定。
- (四) 可至後生提攜計畫部落格(<http://hakkatv.pixnet.net/blog>)參酌歷屆學員心得。
- (五) 如有未盡事宜，客家電視台將適時修改並於網站、社群公告，不另通知。

十、實習承辦人員聯繫方式

電話：(02)2633-8200 #2035 林先生、#2036 楊先生

傳真：(02)2630-2080

地址：114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00 號

電子郵件：event@hakkatv.org.tw

客家電視網站實習資訊：<https://www.hakkatv.org.tw/service/others/practice>

後生提攜計畫部落格：<http://hakkatv.pixnet.net/blog>

